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2012年12月29日，中国海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三、会议议程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三、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于12月29日10:20前到公司会议室（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签到处报到，领取出席证、表决票和会议资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委托代理手续原件，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参会人员凭出席证或列席证进入会场，无证者，谢绝入场。

五、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六、请仔细阅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正确填写表决票和行使表决权。

七、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为：

1、2012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已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有权参加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2、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议案逐项宣读、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进行。

4、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对于与议案无关或回答将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可以拒绝回答。主持人根据议案复杂程度合理安排时间，原则上每项议案提问回答时间不超过5分钟。

5、提问回答结束后，股东行使表决权，填写表决票请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禁用圆珠笔填写。

6、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栏处画“√”，且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表决票上签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按时投票的，均按弃权处理。

7、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8、会议推荐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9、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9日上午10:30开始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 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席：林进挺 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三、宣读议案
- 四、议案逐项审议及表决
- 五、表决结果统计
- 六、宣读表决结果
- 七、宣读会议决议
-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会议文件签署
- 十、会议结束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2年度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字[2012]30号）的要求，公司应于2012年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2012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对审计事务所的综合分析，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9日

议案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并持有雅吉国际私人有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R1公司”）15%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R1公司60%股权。新加坡公司与R1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规范日常关联交易，在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新加坡公司与R1公司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协议约定新加坡公司与R1公司之间的天然橡胶产品互供交易事项，有效期自新加坡公司与R1公司受控同一实际控制人之日（2012年4月30日股权收购完成交割）起至2013年4月30日止，以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作为定价依据（主要以新加坡交易所报价作为定价参考），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

新加坡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9月29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896.2万美元，主营橡胶贸易和投资。R1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农垦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农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0%股份的公司，本协议交易事项构成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1. 交易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雅吉国际私人有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注册地址：	8 Robinson Road#05-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进挺
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橡胶及橡胶制品等的国际贸易业务
关联关系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受控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南农垦

2、主营业务情况

R1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橡胶贸易的集团，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集团旗下的公司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泰国、日本等地分别开展橡胶采购和销售业务；此外，R1 公司在欧洲和美洲地区设有代表处，并在南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也有业务开展。

3、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南农垦投资有限公司	60%
2	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15%
3	THAVEESAK HOLDING CO. LTD	5%
4	其他个人股东	20%

4、近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R1 公司《2011 财年财务报表》经安永（新加坡）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 Public Accountants a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gapore）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 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85,851,000	385,971,298
净资产	46,607,000	36,884,772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	43,061,000	33,082,215
资产负债率	74.92%	90.44%

单位：美元

项目	2012.9.30-2011.9.30	2010.9.30-2011.9.30
销售收入	2,614,138,000	3,207,674,566
净利润	3,496,000	12,438,659

附注：R1 公司会计年度为当年 9 月 30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满足“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条件，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的适用范围

本协议中的约定适用于双方之间天然橡胶产品互相供应的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新加坡公司与 R1 公司互供天然橡胶产品。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及货款支付

关联交易具体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主要以新加坡交易所报价作为定价参考），货款根据具体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支付。

（四）协议期限及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额度

协议有效期自双方受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日（2012年4月30日股权收购完成交割）起至2013年4月30日止。协议项下关联交易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

（五）关联交易实施

本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由双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六）协议生效、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双方实际控制人所在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友好协商不成交由新加坡交易所仲裁。

四、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约定的定价方法是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具体指以新加坡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公开报价作为定价参考，确保价格的公允和合理。新加坡交易所（简称“SGX”），是东南亚地区最大，世界上最主要的天然胶期货交易场所。新加坡交易所期货市场报价，对国际橡胶现货贸易有指导性意义。根据期货结算价作为定价的重要参考，是国际橡胶现货贸易的通行做法，其电子交易网络可为会员提供快捷的报价系统，该系统可向所有的交易者提供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等事宜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范围，R1 公司是新加坡公司众多贸易对象之一，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是为了延续和规范双方日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能够满足公允性要求，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新加坡公司与 R1 公司之间的贸易量占新加坡公司贸易

总量占比很低，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可以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整合天然橡胶资源，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9日